



《 115 年第三屆陽明山國家公園小小解說員培訓活動簡章 》

歡迎來當解說員!

115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小小解說員培訓
活動報名中



這是結合知識、技能與態度的培訓，
也是一段連結人與自然、友誼與自信的旅程，
歡迎參加，成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小小解說員，
讓更多人認識國家公園。

培訓日期

包含四階段：
集訓、演練與評量、服務學習、結業。

階段	項目	活動日
一	培訓	7.1 - 7.3
二	演練與評量	7.11 - 7.12
	補考	7.18
	授證及行前訓練	7.19
三	服務學習	7.24 - 8.23 (五、六、日)，共15天，每位學員至少服務4天
四	結業典禮	8.29

培訓對象 5-7年級(暑假後)，名額32人。

培訓費用 5000元

主辦單位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執行單位 藝遊有限公司

洽詢專線 (02) 28613601分機806 蔡小姐

詳情請參見簡章

<https://reurl.cc/NNzZZn> ▶▶▶





溫馨提醒：

本活動為培訓活動，非休閒營隊，
請學員以學習心態參與，遵守培訓之規定與要求，
並請家長協助學員練習解說，完成任務。
培訓過程將進行評量，通過評量才能參與第三階段，擔任小小解說員。
請謹慎評估後再行報名。

一、活動緣起

有感於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從小扎根的重要性，以及溝通表達能力是孩子一輩子皆需要的能力，因此辦理小小解說員培訓活動，希望透過有系統、寓教於樂與知行合一的培訓，讓孩子喜歡自然，了解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理念與生態保育的價值，並從解說服務中培養自己的興趣與專長，增進自我概念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二、培訓目標

- (一) 增進學生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理念與資源特色的認識。
- (二) 培養探索自然的興趣與生態保育的素養。
- (三) 具備環境解說的知能與服務學習的經驗。
- (四) 增進人際互動、溝通表達、團隊合作的能力。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執行單位:藝遊有限公司

洽詢專線(02)28613601 分機 806 蔡小姐

四、培訓對象: 5~7 年級(暑假後)，名額 32 人 (園區內小學學生優先錄取)。正取 32 人，備取 5 人。

五、培訓費用: 新臺幣 5,000 元整

六、培訓日期

培訓包含四階段：1.集訓(3 天)、2.演練與授證(3 天)、3.服務學習(至少 4 天)、4.結業。



階段	項目	活動日	地點	備用日
一	集訓	7/1~3 (三~五) 3 天，不過夜	陽明書屋 小油坑 遊客中心	7/6~8 (一~三)
二	演練與評量	7/11~12 (六、日) 2 天，不過夜	小油坑 遊客中心	7/18~19 (六、日)
	補考	7/18 (六)	遊客中心	7/22 (三)
	授證及行前訓練	7/19 (日)	陽明書屋	7/23 (四)
三	服務學習	7/24~8/23 的週五~日，共 15 天，每位學員至少服務 4 天	小油坑 遊客中心	
四	結業典禮	8/29 (六)	陽明書屋	

註: 1. 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將視情況改至「備用日」進行。

2. 補考係提供未通過 7/11 與 7/12 評量的學員再次評量的機會，通過評量才能參加服務學習。

七、報名流程

- (一) **準備影片:** 有意報名的家長請先與孩子討論，確認孩子有參加培訓的意願，再準備報名資料。請事先錄製 **50 秒鐘以內**孩子自我介紹的影片(含介紹自己、想參加培訓的動機等，**100MB 以內，不用剪接**)，影片目的在於讓我們能初步認識孩子，並瞭解他(她)對成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小小解說員的態度與期待，並非選拔演講高手或考試達人。
- (二) **進行報名:** 115 年 4 月 10 日(週五) 上午 9:00 開放報名，請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報名表連結: <https://forms.gle/AExU5DRZ3NZewXCZA>)，並於截止前完成上傳孩子自我介紹的影片(最多 50 秒，檔案勿超過 100MB)。報名將於 4 月 17 日(週五) 17:00 截止，若報名人數達 100 人，將提早結束受理報名。若報名人數未達 32 人，將延長報名時間。
- (三) **資料審核:** 由主辦團隊進行資料審查，選出正取 32 人、備取 5 人。
- (四) **結果通知:** 預定於 115 年 4 月 27 日(週一) 由執行單位 email 通知審查結果(若因延長報名時間或其他行政作業致延期，將另行通知)，錄取者請於三日內繳交培訓費用與「家長同意書」以完成報名程序，若未能於期限內繳納費用及家長同意書，視同放棄，將通知備取者遞補。



(五) 行前通知: 於活動前一週 email 行前通知學員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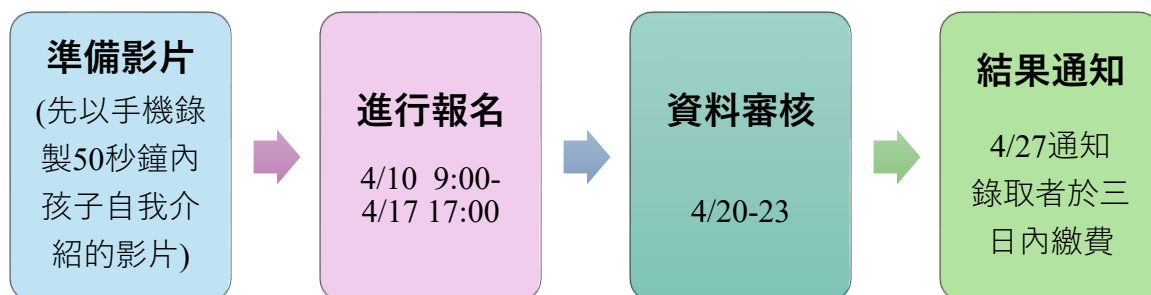


圖 1.報名流程圖

八、培訓地點: 陽明書屋、小油坑、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中心

九、培訓內容

(一) 第一階段培訓: 115 年 7 月 1~3 日(三~五) 3 天(不過夜)

時間	第一天 7/1 (三)	第二天 7/2(四)	第三天 7/3(五)
8:00-8:15	劍潭捷運站報到		
8:15-9:15	車程/往遊客中心	車程/往陽明書屋	車程/往陽明書屋
9:15-10:15	相見歡&團隊建立	9:15-9:40 回家作業 小複習	9:15-9:40 回家作業 小複習
10:30-12:00		9:40~11:00 陽明山 常見動植物 (室內)	9:40~12:00 解說技巧 解說員經驗分享
		11:10-12:00 自然體 驗與觀察(戶外)	
12:00-13:00	午餐 影片欣賞：優遊陽明山	午餐影片欣賞：大屯 火山的故事	午餐 影片欣賞：山的禮物
13:00-13:30	小組時間	車程/往小油坑	13:00 解說練習
13:30-16:00	探訪遊客中心 1.戶外地景 2.「大屯火山群的多 重宇宙」特展	探訪小油坑	14:00 解說跑台 15:30 演練評量與 服勤說明



時間	第一天 7/1 (三)	第二天 7/2(四)	第三天 7/3(五)
16:00-16:30	統整今日所學	統整今日所學	回饋與分享(問卷)
16:30-17:10	車程返回劍潭	車程返回劍潭	車程返回劍潭
回家作業	複習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發展史與特色	複習小油坑	解說練習

(二) 第二階段演練與評量:

- 演練評量: 115 年 7 月 11、12 日 (六、日) 08:00-17:00。地點: 小油坑、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中心
- 補考: 7 月 18 日(六) 上午需自行前往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中心報到
- 授證: 115 年 7 月 19 日(日) 9:00-14:00 陽明書屋 (授證、行前訓練、製作道具)
- 課程表:

時間	第一天 7/11(六)	第二天 7/12(日)	第三天 7/19(日)
8:00-8:15	劍潭捷運站報到		
8:15-9:30	車程 (一部車) 1-2 組前往遊客中心 3-4 組前往小油坑	車程(一部車) 3-4 組前往遊客中心 1-2 組前往小油坑	車程 前往陽明書屋
9:30-10:30	熟悉場域資源	熟悉場域資源	9:00-10:00 授證 10:00-11:00 服勤行前訓練
10:30-12:00	分組演練	分組演練	11:10-12:00 製作解說道具 12:00-12:20 問卷
12:00-13:00	午餐	午餐	12:20 午餐
13:00-15:30	評量	評量	13:00-14:00 車程返回劍潭
15:30-	統整與回饋	統整與回饋	



時間	第一天 7/11(六)	第二天 7/12(日)	第三天 7/19(日)
16:00			
16:00- 17:00	車程返回劍潭	車程返回劍潭	
備註	回家練習解說	7/13 email 評量結果	

1. 本次培訓設有評量辦法(附件 1)，若學員未能遵守相關規定或未通過評量，將無法參與第三階段服務學習。
2. 7/11-7/12 的評量結果將於 7/13 email 通知，未通過評量的學員，將需參加 7/18 補考，補考通過才能參加 7/19 授證與行前訓練。

(三) 第三階段服務學習: 115 年 7~8 月週五、六、日 (7/24~8/23，共 15 天，每位學員至少服務 4 天)

1. 服務地點: 小油坑、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中心(地點由主辦單位排定)。
2. 服務時間:

7/24(五)、7/25(六)、7/26(日)、

7/31(五)、8/1(六)、8/2(日)、

8/7(五)、8/8(六)、8/9(日)、

8/14(五)、8/15(六)、8/16(日)、

8/21(五)、8/22(六)、8/23(日)

上午 9:30-15:00 (服務時數 5.5 小時)。

定時解說: 10:00、11:00、13:00、14:00 各一場，每場約 30 分鐘
3. 輔導員: 服勤日，每據點會有 1 位輔導員陪同，協助小小解說員服務學習。
4. 學員午餐、交通自理。
5. 獎勵: 為鼓勵學員多多參與服務學習，特設立三項獎勵。
 - (1) 服務學習 4 天者，獲頒「竹雞獎」
 - (2) 服務學習 5~6 天者，獲頒「臺灣藍鵲獎」



(3) 服務學習 7 天以上者，獲頒「大冠鷺獎」

(四) 第四階段結業典禮: 115 年 8 月 29 日 (六) 上午 10:00~11:00 於陽明書屋舉行，包含成果分享與頒獎。

十、注意事項

(一) 退費條款

1. 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取消本活動，將退回全額費用。
2. 因個人事由需取消活動報名，請來信(E-mail)申請退費，提供取消報名者之姓名、退費帳戶存摺影本(限本人或繳費帳戶)，活動日前 30 個日曆天前取消報名者，扣除退費匯款手續費(30 元)後，退回全額費用。
3. 活動日前 29 個日曆天至活動日前 15 個日曆天取消報名者，退還 80%活動費用(另扣除 30 元之匯款手續費)。
4. 活動日前 14 個日曆天(含)內因個人因素取消報名者，將不予退費。
5. 開訓後，因學員個人因素請假或評量未通過而遭到淘汰，無法順利完成二階培訓者，亦不退費。

(二) 保險內容

本次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註)，另於第一、二階段培訓期間增加投保旅遊平安險(依規定，未滿 15 足歲孩童，投保醫療險五萬元)。如有考量保險保障範圍之不足，請自行加保其他有效之個人保險。

註: 公共意外責任險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600 萬元。(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3,000 萬元。(3)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元。(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 6,600 萬元。

(三) 其他事項

1. 活動期間將進行影音紀錄，應用於未來公開宣傳、報告，請同意後再行報名，報名等同於知情且同意。
2. 參加者請務必遵守報到與集合時間，逾時不候，活動時請配合工作人員的引導，本處有權依實際狀況，調整活動內容
3. 未符參加資格者(未錄取者、年齡不符、未繳交報名費、自行更換參加人員者)，恕無法參加本活動，敬請配合。
4. 為維護國家公園內的美景，活動期間請不要採集任何動植物、岩石礦物等自然物，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垃圾帶走。



5.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事項，依本處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本處有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次活動之權利，各項變更將公告於官網。



115 年第三屆陽明山國家公園小小解說員培訓活動 評量辦法

本培訓的宗旨在於增進小小解說員對國家公園理念與資源的了解，培養溝通表達能力，透過解說，讓更多民眾認識國家公園與生態保育的重要性，達到人與環境共好。小小解說員對外代表陽明山國家公園，因此，培訓過程將對小小解說員的服裝儀容、行為舉止與態度、解說品質進行評量，以達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對小小解說員形象之期待。

一、 培訓期間

培訓期間若發生與同儕打架、辱罵同儕、不尊重輔導老師、或違反國家公園法之情事，即予警告勸導，並通知家長。經一次勸導後仍未能改善者，當天即予退訓，無法參加後續培訓，並不退還培訓費用。

二、 第二階段演練評量內容

(一)、服裝儀容 10%

1. 服裝儀容保持整潔，穿著運動鞋與襪子。
2. 服務學習期間，穿著服勤背心、配戴帽子、徽章與名牌。

(二)、行為舉止與態度 40%

1. 對人有禮貌，面帶笑容
2. 能遵從培訓活動之規定。
3. 上課期間不玩手機遊戲，遵守手機使用之規定。
4. 準時出席，不遲到、不早退。
5. 若有身體不適或狀況，能立即向輔導老師反應。
6. 能與輔導老師、同儕和平相處，不罵髒話、不吵架、不打架。
7. 能維護服務站之環境清潔，整齊擺放物品。
8. 遵守國家公園法及相關規定，不亂丟垃圾、不攀折花木。

(三)、解說品質 50%

1. 能正確傳達解說內容。
2. 瞭解小油坑地區的特色，並能清楚解說。
3. 瞭解遊客中心的特色，並能清楚解說。



4. 解說時口齒清晰，音量與語速適中，能流利地表達解說內容。
5. 解說時態度大方，能親切地與遊客互動，回答遊客的問題。
6. 解說時能適當地使用肢體語言與解說道具，讓解說更生動。
7. 能與同儕合作，完成解說任務。不會只顧自己的解說，不理會其他同儕。
8. 對輔導老師或遊客的建議，能虛心接受，檢討改進。
9. 不在遊客面前遊戲、玩手機、打鬧。
10. 不與遊客起爭執。遇有狀況，能立即跟輔導老師反應。

三、 評量標準

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者為評量通過。79 分以下為評量不通過，將無法參加第三階段服務學習。

四、 評量人員

本次培訓評量由輔導老師團隊共同評量，採共識決。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115 年第三屆陽明山國家公園小小解說員培訓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處為執行小小解說員培訓活動之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處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出生年月日、學校、年級、連絡電話與地址、email 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 本處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本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個人資料之提供

-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與參加學員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處申請更正。
-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處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處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處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處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請求查詢或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處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處得



不依請求為之。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處連繫。

電話:02-2861-3601 分機 808，電子郵件: a198@nps.gov.tw

告知聲明之修訂

本處保有修訂本告知聲明之權利，本處於修訂本告知聲明內容後將透過您所提供的聯絡方式或於網站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您，如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處相關服務，表示您已同意本處所更改之內容。



115 年(第三屆)陽明山國家公園小小解說員培訓活動

家長同意書

本人為_____ (學員姓名) 之 ☐ 父親 ☐ 母親 ☐ 監護人
_____(請填寫關係)，認同孩子的體能、興趣與意願，足以完成陽明山國家公園小小解說員培訓活動，同意其參加 115 年 7 月 1~3 日集訓、7 月 11-12 日演練、7 月 19 日授證與行前訓練、7~8 月週五至週日期間至少選四天的服務學習及 8 月 29 日的結業式，會敦促其遵守活動期間之安全、活動規範並服從工作人員指導。本人及參加者皆已明白及確實填寫報名表單內之各項內容。

此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家長簽名：_____

家長緊急聯絡電話：_____

家長聯絡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